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(一) 配合政府推展全民及中小學網球運動

(二) 辦理 114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體育會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/22-23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三民網球場（中央路 364-1 號，電話：0988-275601）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選拔賽：

1、戶籍規定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4 年 9 月 15 日）為準。

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1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（附服務單位證明書）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
(2) 出境二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(3)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註冊參賽。

(4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
2、年齡規定：必須年滿 13 足歲（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【含】前出生）。

3、採男、女單打賽，依報名人數決定賽制，錄取各五名為正選選手，第六名由本會及代表隊教練決定，領隊及教練由本會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（教練應取得全國網協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
4、依據新竹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網委會選拔規範規定，選手須提供114年2月份全國網協公布之各級排名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使得報名參賽。

- (1) 全國男女單打排名前64名者
- (2) 全國青少年男女18歲單打排名前16名者
- (3) 全國青少年男女16歲單打排名前8名者
- (4) 全國青少年男女14歲單打排名前4名者

6、學生及壯年組得跨組報名（公開組和選拔賽只能擇一報名）。

(二) 學生組：凡身體健康，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中小學學生，區分為：

1. 國小男、女生C組：本市各公、私立中、小學一、二年級。
2. 國小男、女生B組：本市各公、私立中、小學三、四年級。
3. 國小男、女生A組：本市各公、私立中、小學五、六年級。
4. 國中男、女生組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5. 高中（職）男、女生組：本市各公、私立高級中（職）學。

(三) 公開組：凡身體健康，設籍新竹市市民（含本會會員及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團體等），男、女年滿13歲均可報名（101年以前出生），學生組及壯年組亦可跨組報名。

※ 為鼓勵青少年提升賽事經驗，本市中學男女排名-高中組前四名及國中組前兩名，將享有外卡-直接獲取公開組參賽權。

(四) 壯年組：凡設籍新竹市市民身體健康男、女年滿35歲者（79年以前出生含本會會員及各公私立機關、學校團體等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採男女單打賽各組上限56籤賽制（依報名人數多寡採NO AD或其他賽制，如參賽人數超越56籤則依本會排名高低或抽籤決定）每盤先贏六局者為勝，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制。

※ 已報名卻無參賽權者，如欲獲得”幸運遞補者”須於賽前十分鐘至競賽組登記，如參賽選手未按時辦理報到，即可依照登記順序遞補參賽。

(二) 學生組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有效回擊球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

(三) 球員出場開始比賽時，每人必須自備Slazenger牌三粒裝鋁製筒

裝比賽新球一筒，國小男、女生 C 組每人必須自備 Head 牌綠色減壓球一筒，交由裁判開取其中一筒球進行比賽，比賽完畢，勝者取回新筒，比賽球則歸還敗者。

(四) 比賽開始任何一方如無法了解規則而延宕比賽，裁判得沒收該員比賽資格，比賽進行中如有任何異議，則由裁判裁決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 Slazenge 三粒裝鋁製筒裝比賽用網球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（三民網球場中央路 364—1 號）。
或網路報名 liu024680@gmail.com，請務必電話確認：0988-275601

十二、抽籤：訂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，於三民網球場舉行，未派代表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規則：採用全國網協所頒訂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

十四、獎勵：依市府獎勵辦法訂定

6 人以上錄取 4 名，5 人以上錄取 3 名，4 人以上錄取 2 名，3 人錄取 1 名，2 人以下列表演賽，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、獎牌。

十五、附註：

(一) 任何異議，由裁判處理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其終決，賽後不予受理，冒名頂替及資格不符者，經查屬實，除了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該員就讀學校。

(二) 球員需按時出賽，裁判就位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三) 球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等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
(四) 經大會取消資格或無故棄權者，禁賽乙次並不予排名。

十六、申訴

(一)、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(二)、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表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(三)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

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防疫措施：比賽期間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佈相關規範辦理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網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網球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公開組單打網球賽報名表

*報名表內姓名、排名及聯絡電話請以正楷填寫清楚以免影響權益

*如未填寫排名將以 0 分登記。

[illegible]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全運會網球單打選拔賽報名表

*報名表內姓名、排名及聯絡電話請以正楷填寫清楚以免影響權益

*如未填寫排名將以 0 分登記。

[illegible]